

長庚大學

規章編號

0600092

長庚大學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

訂定部門：教務處

中華民國 90年12月20日訂定

中華民國112年08月22日修正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/修正記錄

090年12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094年06月03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098年03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102年12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112年08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長庚大學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

90年12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94年06月03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98年03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102年12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112年08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第一條 目的

為配合教育部回流教育政策，建立多元彈性高等教育體系，強化在職進修功能，建構終生學習社會，長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特成立碩士在職專班(以下簡稱碩專班)，以提供在職人員進修之管道，並訂定「長庚大學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以為依循。

第二條 修業要點

為確保教學品質，各碩專班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修業要點，包括修業期限、上課時間、應修學分數、課程要求、學分抵免、畢業條件、論文指導等，呈報所屬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送全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。

第三條 修業期限

碩專班學生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為限，若因未修滿應修科目、畢業學分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，得申請延長二年。
修業期限應明訂於招生簡章。

第四條 上課時間

碩專班學生之上課時間以夜間、假日為原則，除依第二條外另需調整者應報教務長核准。

第五條 開課選課

碩專班課程規劃應朝結合理論與實務，提供專業領域在職人士進修為原則，必修課程不得與研究所一般班併班上課，以維持課程品質。
碩專班學生得選修研究所一般班選修課程，選課依本校「學生選課實施辦法辦理」。

第六條 註冊費

在學期間前三年，原則上依所屬系所碩士班一般生學雜費並另加20%收費，第四年起按本校一般生學分費收費。
各碩專班擬收取註冊費較前項標準為高者，得自訂收費標準，呈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
第七條 收支分配原則

- 一、各碩專班註冊收入總額扣除碩士班一般生學雜費收費標準，餘額歸入碩專班運用，由會計室設定專戶管制。
學生繳費低於一般生收費標準時，扣除額以學生繳費半數計算。
- 二、學校負擔碩專班教師日間授課鐘點費、論文口試費、論文指導費、主管工作費等之標準額及教室使用費、水電費、講義費、教學耗材費、教學器材設備費。
上述教師相關費用標準額於第八條、第九條規範之。
- 三、碩專班專戶用於支付前項未列項目及超過標準額之支出，及碩專班及所屬學院相關系所之教學、研究及產創等發展支出。
除教師相關費用之超支依第八條處理外，上述其餘事項需經碩專班主任及院系所主管覆核，呈校長核決。
- 四、每學期或每學年結束後，碩專班應計算收入餘額、學校負擔費用、專戶動支，並填報「碩士在職專班收入餘額計算表」（表號：060009201）、「碩士在職專班專戶動支報銷表」（表號：060009202）附各項佐證憑證，經會計室審查，呈校長核決。另自填「碩士在職專班學校負擔費用計算表」（表號：060009203）。上述表單一份自存，影印一份送會計室備查。
- 五、訂定「碩專班可支用費用」上限，依「收入扣除一般生學雜費方式」實施三年之各碩專班專戶動支總額訂定之，各碩專班在上限內保留自行運用，餘額超過此上限者由會計室提報繳回學校。爾後每學期或每學年各碩專班結算時，專戶餘額超過上限者再由會計室提報繳回學校。

第八條 教師相關費用標準

- 一、授課鐘點費，校內及外聘教師依教育部訂頒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」之夜間標準之二倍，臨床教師依校定標準。
- 二、論文口試費、論文指導費，依校定標準，由學校負擔。
- 三、超出上述標準需經院長核決，超支由碩專班專戶負擔。上述含超支費用上限訂定如下：
 - (一)授課鐘點費：以各碩專班收支平衡為原則，最高依教育部訂頒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」之夜間標準以十五倍為上限。
 - (二)論文口試費：最高依支付校外教師標準。
 - (三)論文指導費：最高為校定標準之兩倍。
- 四、教師費用除上述外之其他事項支出，需經校長核決，費用由

碩專班專戶負擔。

五、碩專班教師授課時數，不列入超授鐘點計算，但得不領鐘點費，列入基本授課時數。

六、碩專班選修課程與一般研究所併班上課時，不另支給碩專班鐘點費。

七、碩專班最低開班人數依校定研究所一般生規定，各碩專班在收支平衡下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八、外聘教師得支交通費。

第九條 碩專班主任

一、碩專班主任得由系所主管以外之助理教授以上（含）教師擔任，負責碩專班教學品質提昇、課程安排、學生輔導、行政業務等之規劃、督導、協調。

二、碩專班主任得支領主管工作費，支付標準比照校內組長職務津貼，由學校負擔。

三、碩專班主任人選由各系所專案呈校長核定。

四、碩專班於停招後第三學年起不再核給主管工作費。

第十條 行政人員

碩專班得視業務需求另聘行政人員、教學助理或工讀生，費用由碩專班專戶負擔。

若各碩專班有盈餘，經院長同意，得在盈餘百分之十五內發工作獎金，惟不得超過年薪之百分之三十。

第十一條 學生身分

碩專班之學生身份不得轉變為一般碩士生。

第十二條 教師員額

碩專班之教師，原則上由本校教師支援，不另增加專任教師員額。

第十三條 權利事項

碩專班學生均比照本校一般研究生使用校園各種資源。

第十四條 自評辦學績效

碩專班得視需要檢討辦學績效，成效不佳者得予停辦。

第十五條 附則

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六條 施行與修正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